

纯情少女浪漫系列

篮球情人梦

辛紫眉

无论我俩之间有多少阻凝
珍惜缘起
就不会缘减……

延边人民出版社



浪漫系列

篮球情人梦

辛紫眉著

延边人民出版社

谈情说篮球

眉 眉

篮球、篮球、篮球！

没错，阿眉最喜欢的运动就是篮球，尤其这阵子 NBA 打得如火如荼，每回看到飞人乔丹纵横全场，宛如无人之境、切入上篮的英姿，除了大声叫好外，真有股恨不得能上能马上钻进电视，到现场去帮乔丹加油打气的冲动。

除了 NBA，《灌篮记手》也是阿眉的新宠，其中陵南队的仙道彰则是阿眉最爱不释手的角色，而其中的仙道不但球技高超，打起球来也很斯文，是个十足十的天才篮球选手，令人不爱也难啊！这本书中另有一个角色“老杜”，他的灵感是来自我家的宝贝狗——怪头。

所以啦！阿眉要在此对咱们家的狗大爷——怪头，致上十二万分的谢意。当然好好犒赏一番是免不了的啦！

咱们下回再见罗！

第一章

“不行，免谈。”柯牧雷端坐在自己的客厅中，跷着二郎腿，对正坐在他对面的一个^人狗视若无睹。

“二哥，别这样蹙着眉头，老杜他很聪明，不会给你惹麻烦的。”见牧雷的脸臭臭的，柯牧华仍是陪着笑脸，试图说服他这个固执的二哥。说实话，他没把握，从小这个大他整整五岁的哥哥就讨厌狗，更遑论得相处整整一个月。

“我工作很忙，没有时间照顾他。”牧雷的口气颇不耐烦，他这个小弟的胆子愈来愈大了，前一阵子自军中退全后，好不容易搬出父母家自立，也找到了一个不错的工作——医疗器械维修，眼见就要安定下来了，却被派到美国去受训一个月，还异想天开想两袖清风地走人，把自己养的狗丢给他，他当他这里是动物收容所吗？

“二哥，老杜他很，我保证他不会给你惹麻烦的。”为了保住这份得来不易的工作，牧华只好低声

下气。

“你可以把他托给妈照顾，没必要往我这儿塞。”牧雷缓缓地啜了一口咖啡，横了心是不想答应弟弟的要求。

“妈说，现在家里多了个婴儿，她怕她的宝贝孙子昂昂会有危险，才建议我送老杜到你这里来寄养几天。”牧华沉住气看着他二哥的表情变化，他相信打“老妈牌”应该可以顺利将老杜脱手。

牧雷在心中狠狠地诅咒一声，那年他才中班，当他父母问他想要什么生日礼物时，他实在不该说他要一个弟弟的。

牧华见牧雷态度已软化，不禁为自己喝采，他就知道，祭出老妈牌是对的，他将老杜的日用品及菜单等杂物一并拿了出来，开始和牧雷做“交接”手续。

牧华絮絮叨叨地交代了数十分钟有关爱犬的生活作息后，也不管牧雷是否真明白了，匆匆离去，而牧雷唯一能做的也只有喝着手中的咖啡，目送弟弟带上自家大门扬长而去，留下他和老杜四目相望。

牧雷明白他亲爱的母亲大人有多疼爱老杜这

只大麦町狗,除了新自下海照料它的起居外,已别无他途,毕竟牧羊人都走了,在说了一连串老杜不喜欢这个、不喜欢那个后,他只刻一个重点,那就是:如果人没有好好伺候这只狗大爷,他就等着吃母亲的排头了。



自台北扫林家祖先的墓回到台中已是三个月了,照往例今天礼拜五,是林珊珊上教学帮忙牧师及牧师娘处理文件及帮忙做杂事的日子。

珊珊来自于师娘于基督教家庭,理应是那种每逢周六便上教学的各种青少年学生团契的乖宝宝,而逢周日则做礼拜,可是他一直让牧师失望。

她怕吵,不喜欢去人多的地方。

这是珊珊给牧师不在周末上教学的理由,牧师很宽大地谅解了,只是牧师夫妇二人上了年纪,教会里平时年轻人又少有空闲帮忙,为此她每周五会乖乖地上教学打杂,顺道让牧师夫妇关心一下她这个小孤女。

事实上,珊珊不愿在周末上教学,不是真的怕吵,而是怕遇见熟人,尤其是那些和她父母有十几

年交情的老朋友。这些年来,这些熟识的人每一碰见她,总是双目含泪地为哀悼她少年夫怙,及重提父母的陈年旧事,为此她渐渐地不再在周末上教学,怕触景伤情,让旁人一再地提醒自己夫去的幸福生活。

珊珊的父亲刘瑜以前是C大文学院的教授,母亲林燕玉是高中老师,两年前在一场连环车祸中双赴黄泉,留下她及尚在美国读书的大哥,她大哥刘庭耀从小就是资质过人的高材生,送他到美国拿博士学位一直是她父母的心愿,在父母双双去世后,她大哥便以拿到博士学位为主要目标,为的不外乎是要回家和她团圆,怕她一个人太孤单。

她父母都是老实的教书匠,大半辈子在学术界中做研究,除了银行里为她们兄妹两人各存了一笔教育基金,什么也没留下,连刘家的房子都是C大分配给他们的宿舍,夫妇俩说样两袖清风地走了。

刘氏夫妇过世一年后,珊珊突然自外公林清宗的遗嘱中继承了一把钥匙,一把开启银行保险箱的钥匙,当时她曾亲自上台一探究竟,保险箱里存放的竟是金条和大批林家祖传的首饰——她十分不解为何这笔遗产是由她来继承?

当年母亲林燕玉下嫁父亲时，外公以要刘家一个孩子来继承林家香火当作条件才让双胞胎妇儿中的老二嫁给一个穷书生，所以他们的第一个孩子庭耀承父姓，第二个孩子珊珊则随母姓林。

自珊珊有记忆以来，台北的外公就家境富裕，膝下只一对双胞胎女儿，母亲嫁人刘家，另一个女儿则在十多年前离婚，有一个随母姓的儿子名唤“俊沿”，和她大哥刘庭耀差一岁，由于年少时好赌成性且沉默寡言，外公外婆非常不喜欢这个外孙。

为了让在美国的大哥安心求学做研究，珊珊暂时将继承遗产冻结，依她大哥的意思，待他回国再做处理，当时她大哥坚持要她也一起赴美完成大学学业，而她拒绝了，说想留在台湾念完大四，但刘庭耀一起她就休学了，为了不让大哥担心，所以没让他知道。

自从父母去世后，他们兄妹俩除了父母生前为两人各自存的教育基金外，可以说一无所有了，不过珊珊倒不怕大哥会回来查她的勤，除非他拿到博士学位，否则他不可能有钱买机票回来看她，所以除了父母不在让她偶尔会感到悲伤外，她的日子过得还挺悠闲的。

套一句得自三楼室友致赠的金玉良言：“她林珊珊算是台中市的社会大米虫，父母的不幸，朋友的悲哀，市民的耻辱，国家民族的败类。”

像现在，她就在前往市立图书馆的途中，正要去“啃”市长大人用纳税人的钱买来的充实人民的精粮食——书。

独居的日子，她过得有点清寒，每个月那笔固定的基金有一半给了房东，交换一个可遮风挡雨的地方，她觉得还划得来，至少不用露宿餐风，剩下的钱每天还有三顿饭可吃，她很满意、很快乐了。

读了十多年的书早倦了，她根本不是考试的料，她只想念自己想念的书——当年考大学也是顺着母亲的意思。她只想快快乐乐地过日子，成大功、立大业是别人的事，所以，文凭那张纸也就罢了！

为了节省开支，她到哪里都用走的，有时会骑脚踏车，孑然一身，什么都没有，时间最多，这是她唯一引以为傲的地方，太多的人忙得没时间来享受人生的云淡风清，而她林珊与多的是时间可悠闲地散散步，看看忙碌的人来来去去，可以窝在图书馆慢慢地看她喜欢的书，出卖自己时间的事她可不

干。

走去图书馆还好长一段路，她一路哼着歌，车边跑着路上的上石子或是小铝罐，脸上绽放满足的笑容。

看着路人来去匆匆，个表情凝重，她笑得更甜更幸福，一个冲动便将铝罐踢得老高，往远处飞去。

“我的妈呀！快逃。”

她抬头从哀嚎声发源处看去，原来那只铝罐中一只看来不甚友善的狗，顿时心中只掠过这句话。

她认相地转身就跑。

其实她并不怕狗，但这只被她踢的铝罐击中的狗一脸蛮横，好似在向她无言的举告：若不尽快逃离现场，会死得很惨！

那只被惹恼的野狗，露出尖尖的狼牙，一路紧追着珊珊不放，一副不咬到她誓死不体之状。

天啊！怎么办？

珊珊一边跑一边回头看，怎知那狗老名子竟死也不放过她，刚刚才被嘲笑了一番的路人，如今全都瞪着她看，一副等待好戏上场的样子。

她边跑边想打个地方躲起来，倒楣的是，这周围全是公园围墙，根本无处可躲。

门!

眼前正巧出现一扇黑色的车门,有救了!

她用尽最后一丝力气,伸手拉开车门,冲了进去,并随手关上车门,速度之快令人咋舌。

珊珊抚住气喘吁吁的胸口,拉紧车门看着被她挡在外面心有不甘的大狗,它正龇牙咧嘴地抓着车门大声尖叫。

安全无事故后,她马上故态复明地朝那只狗扮鬼脸,适才的一脸惊慌早就不见了!

“咳! 咳!”柯牧雷行政管理地咳了两声,想让这个莽撞的小姐知道车上有人。

这位小姐的确吓他一跳,原本司机正在等绿灯,突然有人冲了进来,还随即关上车门并换上得意笑脸,向车外的恶犬示威。这个没大脑的小姐难道不怕误上贼车吗?

车道上,绿灯亮了,他向怀机示意继续开车,并试着跟这位突然坐在他隔壁的小姐打个招呼。

看着车子渐渐移动,珊珊开心地跟车外的恶犬挥挥手,像颗小蜜糖似的。

直到看不见那只仍不甘心的狗后,她才后知后觉地转过头来,望着一对带笑的灰眸。

“海！”她咬着食指，尴尬地跟坐在她旁边一身西装笔挺的男士打招呼。他没有笑，可是从那眼神她知道他在笑她。

这个人是外国人吗？珊珊心里猜着。

虽然这人坐着，但看得出来他满高的，微卷的黑发加上比一般人略深的轮廓，看来不像本地人，尤其是那只灰色带笑的眼睛。

“你是外国人吗？”珊珊瞪着那只灰眸，用她破破的英文问道。

“一半一半。”牧盍忍住笑，长这么大，第一次有人问得这么直接，他母亲的确是英国人，但他自小在台湾长大，除了这只灰色眼睛，很少人会以为他是外国人。

“你有一只灰色眼睛。”珊珊确定对方会说字正腔圆的国语，但仍是存疑。

“谢谢你，我知道。”

这个人八成是混血儿，以前她哥哥在念大学时，也有一个同学是混血儿，只是她大哥好像很不喜欢那个人。

“小姐，有什么我可以帮得上忙的吗？”牧雷看她不说话，挑着眉问道。她有一只他见过最动的人

晶莹黑色眼眸。

见她咬着指甲一副小女孩犯错的表情，牧雷莫名地想笑，看着她及肩的秀发飘动，动人的明眸闪烁，不难想像这姑娘小时候可爱的模样。

突然，他觉得自己想太多了。

看着对方打量的表情，珊珊结结巴巴道：“嗯——我——那只狗——你帮过了。”她仍旧咬着指甲。

他心想她再不停止咬食指，那漂亮的粉红色指甲就要断了！

“谢谢！”她为时已晚地道谢着，平时虽是懒散惯了，但基本礼貌还是有的。

“好说，小姐你上哪儿？我送你一程吧！”

“市立图书馆”

“还是学生吗？”看着对方一身T恤、泛白牛仔裤及球鞋，他猜测道。

“没有。”

“没有？”这算什么答案？

“没有就是，以前有念现在不念了。”她按照自己的逻辑说完。

“喔！”牧雷勉强了解这丫头的话，这姑娘八成

是休学了。看这副打扮,是因为家里供不起她念书吗?她还没二十岁吧?

“到了,就这儿停车吧!”珊珊指着窗外。

牧雷示意司机在路边停车,见她不等司机下车为她开门就跳下车,突然有一股熟悉的感觉,不知在哪儿曾看过这个女孩子。

“谢谢二位,拜拜。”

她下了车顺手关上车门,向车内的两位大恩人挥手。

牧雷在珊珊下车后才露出笑容,好一个洒脱的小女生,在离她愈来愈远直到看不见人影后,他才发现自己竟有股想知道她的名字的冲动。



柯牧雷差一点就脑充血。

看着自家客厅的惨状,她好不容易才忍住想将那只狗丢出窗外的冲动。

刚进门,就看到整个客厅全是面纸,如果光是面纸还好收拾,可恶的是,这只大笨狗竟把面纸全咬碎了,上面全是它的口水,连面纸盒都是碎的。

他气得说不出话来了,没想到牧花上午才带它

过来，而他也不过出去五个钟头，客厅就成了它专属的游乐场，它当自己是自动碎纸机吗？

老杜感觉到牧雷散发出的怒气，它一脸无辜地趴在地毯上，一副“我又不是故意的”哀兵表情。

他是堂堂的男子汉，就这样跟一只狗——还是一只老狗、大笨狗——生气？

不，他是柯牧雷——他不会为了一只狗而大妇雷霆，绝对不会。

他狠狠地瞪了一眼，趴在他名贵地毯上的老杜呜呜地叫了两声，他风度极好地不发脾气，直接进书房，不想跟它一般计较。

书房的门关上时他惊觉：在老杜寄住的这段日子得确定书房的门是关上的，否则损失岂不惨重？

他连想都不敢想。



在回家的路上，珊珊特别地留意，别再去惹恼任何一只狗了——日子才到月中——这个月她已经快透去了，不堪再去付医药费。

“珊珊。”

经过房东楼下的杂货店门口时，房东叫住了

她。

“嗨，李太太。”房东太太一向为人和善，对她挺照顾的，偶尔会在月终时请她这只社会大米虫吃免费的晚晚。

“珊珊哪，今天你就别上楼了，留下来吃晚饭吧！”李太太笑着招呼道。

“喔！”唉！奇怪了，今天又不是月底，房东太太没事请她吃什么饭？难道，宴无好宴乎？不会吧！

她走进房东的小杂货店，八点多快打烊了，她帮着房东太太收拾东西，并拉上铁卷门结束营业。

她纳闷着，房东太太的女儿小莉怎么没回来？这个时候，她通常会在店里的。

直到上了餐桌，她才看到一脸幸福笑意的小莉出现。

李太太什么时候开始守寡的没人清楚，只知道这年近五十的老妇人，常年守着女儿小莉和一家杂货店。附近的老房子这些年来邻居搬得差不多了，全成了租凭给学生的便宜社区。

李家的房子就是一例。

一楼是店铺，二楼是住家，三、四楼由侧门的楼梯出入，房客们大多是附近大学的穷学生，李太太

一向为人和善,即使这大半辈子只守着一个家和女儿,见到她时也总是笑容满面。

珊珊偶尔会过来用餐,她熟练地帮着李太太摆餐睢,不时和她话家常。

小莉在饭菜上桌时适时出现了。

“嗨!珊珊。”

小莉顶着一头刚烫的新发型,很时髦地那种。

“小莉,东西先放下吃饭了。”李太太招呼着。

“小莉,你今天好漂亮。”

“谢谢。”小莉露出幸福的笑容,又道:“阿光和我准备这个周末结婚。”

“哇!”真的?恭喜,恭喜。”阿光是小莉交往多年的男友,有情人终成眷属,可喜可贺。

“你一定要来观礼,好不好?珊珊。”小莉拉着珊珊的手,笑靥中有新娘子的味道。

李太太则是一脸慈爱的笑意,看着女儿。

小莉在餐桌上一直兴奋地聊着婚礼的事,阿光只是个薪水阶级,为了小莉他们决定婚后先住在李家,待存够了钱再买新公寓。这场婚礼阿光花了不少钱,只为了让心爱的女人有一生难忘的经验。

婚礼后他们即将出发到泰国去度蜜月,但日常